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修業規則

91.01.16.所務會議通過
91.09.18.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1.13.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4.2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21.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20.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28.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1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20.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8.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0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學分

1、必修課程：共 8 學分

- (1) 專題討論：4 學分
- (2) 專題研究：4 學分

2、選修課程：15 學分以上 【95 學年度(含)前入學為 16 學分】

- (1) 應選修 12 個以上專攻領域學分。【95 學年度(含)前入學為 13 學分】
- (2) 至少選修 3 學分非專攻領域課程。
- (3)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課程 3 學分不計算在內。

3、博士論文：12 學分

二、資格考

1、共同規定

- (1) 考試日期：筆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考試，需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申請。口試時間由各領域自訂，應於口試舉行日一個月前向所方提出申請。
- (2) 考試期限：可於就讀博士班第二學期起開始參加考試，且必須在第八學期(休學期間不計入年限，且不可參加考試)結束前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否

則應予退學。

(3)「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 A、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理工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填寫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表格，並經領域召集人核定後送交所方核備。
- B、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者三名組成，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委員除協助及指導論文研究外，負責審查該生之論文計畫書、論文研究題目或方向之變更、論文研究進度及擔任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資格審查等事宜。
- C、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委員若有變更時應立即告知所方，並重新填寫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表格。

(4) 考試規定：

- A、筆試：各科申請報考以兩次為限。
- B、口試次數以兩次為限，由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擔任口試委員。

(5) 資格考通過後，才正式成為博士候選人。

(6) 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寫申請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簽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必要時得加考全部或部分資格考試。

2、專攻領域規定：

(1) 生物科技領域

- A、筆試部分：考「高等生物技術學」一科，由「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決定命題方式及內容。
- B、口試部分：由「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決定口試方式。
- C、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組成「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需至少一位為校外教師。

(2) 光電科技領域

- A、筆試部分：本領域所開設或認定之課程科目，可選考並必須通過其中二科。
- B、口試部分：於筆試通過後一年內提出書面之專題研究計畫，並經由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舉行口試。

(3) 資訊數學領域【105.06.02 104 學年度更名】

- A、筆試部分：
 - a、依專業領域開設或認定之課程科目，可選考並必須通過其中二科。
 - b、專業領域分為：計算物理、資訊數學、計算化學、生醫統計（四選一）。
- B、口試部分：於筆試通過後一年內提出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並由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舉行口試。

(4) 計算機工程領域

- A、筆試部分：計算機組織、作業系統、演算法（三選一）【102 學年度起適用，並從寬認定】。
- B、口試部分：在筆試通過後且選定指導教授，擬定論文研究計畫，並由論文指導

與審查委員會舉行口試。

- a、確定論文研究方向後，應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送博士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審查。
- b、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需經全數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委員同意始為通過（成績達 70 分）。
- c、若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需重新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方向接受審查。

(5) 電機工程領域

A、筆試選考科目及相關規定

- a、依主修專長開設或認定之課程科目，選考並必須通過二科。
- b、依非主修專長開設或認定之課程科目，選考並必須通過一科。
- c、主修專長分為：通訊工程、控制工程、VLSI / CAD 工程（三選一）。
- d、三門考試科目皆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三、畢業條件

1、符合第一項修業學分之規定。

2、語言要求（需滿足下列三者之一）：

- (1)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修業兩年以上。
- (2) 曾考過 TOEFL 且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達 213 分以上。
- (3) 修讀本所開設的「英文科技論文寫作」課程（3 學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

3、專攻領域要求：

(1) 生物科技領域：博士論文至少含有二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已發表或被接受於 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

(2) 光電科技領域

A、學生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須有兩篇英文論文已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 SCI 學術期刊。

B、兩篇論文中至少一篇必須在國外發表，且每篇論文只能有一位主要作者。

(3) 資訊數學領域：已發表或被接受一篇 SCI 學術期刊論文。

(4) 計算機工程領域：至少已發表或被接受兩篇英文論文。

(5) 電機工程領域：已發表兩篇論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 學術期刊論文。

4、學位論文口試：

(1) 符合上述條件，經指導教授同意、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經口試委員口試通過後，方可授與博士學位。

(2) 本所授予學位中文名稱為—理工博士；英文名稱為—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3) 學位口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包含論文指導與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

(4) 博士班考試委員之選定及資格，依據應科所學位口試規範聘任之。

四、本規則未盡事宜，則依本校「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